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號: NH19538-111F303C04702-055938-000001

1 頁 查調日期: 111年04月29日

所得人姓名: 鄭銘樟 統一編號: P102454607 證號別 所得人IDN 類別 媒申註記 格式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營利 0 P102454607 54Y 9, 276 12233546 0 鄭銘樟 11013A09A0000028 9, 276 0 111/04/01 扣繳單位名稱: 聯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萬大路33號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9, 276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9,276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9, 276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9, 276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頁

1. 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 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便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條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條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附註:1.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所得人姓名:/劉玫瑰

號: NH19538-111序303C04703-055939-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4月29日 -編號: P221704375

		Annual Control of the							-27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MARKET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頂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144
	利息 0	P221704375	5AM		2, 219	0	73900204	C	
	1 2222 2233 1	劉玫瑰	11010A0900		2, 219	0 =	111/04/01		
		扣繳單位名稱:	台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萬華分公司				
	KIA SI	扣繳單位地址:		區西園路2段2	205號/				F
-000	所得筆數:	共1筆		 / / / / / / / / / / / / / / / / / / /	2, 219	扣繳和	兌額合計:	0	
Ŧ				行得額合計:	2, 219	可扣抵和	兌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	資料 給	別總額合計:	2, 219	扣繳稅	分額合計:	0	
27 22 24 24 24 24			三 自注 列	行得額合計:	2, 219	可扣抵利	分額合計:	量引注量 0	

以下空白

共 頁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編 號: NH19538-111F303C04704-055940-000001 第 一1 頁

查調日期: 111年04月29日

所得人姓名: 鄭士偉 統一編號: A125270027

					+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營利 0	A125270027	54Y		9, 276	0	04662282	0
		鄭士偉	11013A1407		9, 276	0 _	111/04/01	1
	ala mala	扣繳單位名稱:	信昌泰交通	企業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3月	设416巷7號1樓			
3	所得筆數:	共1筆		 / / / / / / / / / / / / / / / / / / /	9, 276		兒額合計:	0
			戶	行得額合計:	9, 276	可扣抵利	兌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	資料 給付	}總額合計:	9, 276	扣線和	兒額合計:	<u>+</u> 0
				行得額合計:	9, 276	可扣抵利	兌額合計:	
-								

以下空白 共 頁

1. 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 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附註:1.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號: NH19538-111F303C04705-055941-000001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4月29日

: 鄭志祥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A127161067

	2777727					200000 - 200000			277272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À ====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扣	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	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置	7	所得額	可扣	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重	边機關
	執行	0	A127161067		9A-76			80, 130		2,050	22424994		0
			鄭志祥		11013A7200	013069		80, 130		0	111/04/01		
1111		A A	扣繳單位名稱:		合迪股份有	限公司					PIA		= 1
		相相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內湖	區港墘里瑞光	路36	2號5樓					
22	所得等	子助:	出 1 筝	722	绘行	+- Had Man	1111112	20 130		七口纳托	分好入計,	China	2 050

給付總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80, 130 可扣抵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80, 130 扣繳稅額合計: 2,050 所得額合計: 80, 13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頁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0、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